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所經建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旗區經字第1103101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有關本區「109年度旗山溪與荖濃溪匯流口疏濬採取土石及相關設施工程」辦理復工案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現地

主持人：朱課長柏彥
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俊寬課員 07-6616100#515

出席者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禹銓營造有限公司、華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經建課

備註：依據本所110年7月16日高市旗區經字第11030905600號函(會議結論)續辦。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